

多地现私拆承重墙乱象 谁来守护房屋安全“顶梁柱”?

42家机构成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首批会员



新华视点

近日,哈尔滨某居民楼租户私拆承重墙事件引发社会关注。据悉,相关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哈尔滨私拆承重墙事件并非个案。广州、杭州、武汉等地均出现过承重墙被砸造成破坏的现象,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多地相关部门对“新华视点”记者表示,私拆承重墙属于赤裸裸的违法行为,必须得到严惩。

国家明令禁止仍屡禁不止

近期,哈尔滨一小区因租户私拆承重墙,导致涉事楼栋多个楼层出现墙壁开裂,多户居民被紧急疏散安置。从网传视频看,房间中的承重墙大面积被砸。

记者注意到,多地出现类似案例:今年4月,广州市白云区某小区一业主在装修过程中,私自拆除承重梁、破坏承重剪力墙,楼上邻居房屋出现地板下沉、墙体开裂等问题;今年2月,杭州一小区的二楼住户违规装修,破坏承重剪力墙,多家住户墙体开裂;2022年5月,武汉一住户私拆承重墙,不少住户家中墙壁出现裂缝,涉事人遭到业主集体声讨……

“私拆承重墙后果不堪设想。轻则需要投入巨资加固、修缮,严重的不仅造成房屋整体脆弱,甚至会造成坍塌。”一家建筑央企的房建负责人说。

民法典明确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建筑法也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既然明令禁止,为何还屡屡发生私拆承重墙现象?

记者采访多家装修公司发现,私拆承重墙的原因多集中于改变房屋格局、增加使用空间或安装设备管道等。一位经营十余年的私营装饰公司老板说:“多数情况下,都是装修公司为满足业主获得更大使用空间而造成的结果。”

作为业内人士,装修企业明知可能产生恶果,为何还要铤而走险?“装修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你干不干总有人干。”一家小型装修公司的业务总监表示,“有些小公司甚至只能称为装修队的‘草台班子’,没有资质,更缺乏专业知识和规范操作。”

记者调查发现,动迁安置小区、老旧小区因空间功能设计过时,不能满足业主时下新要求,成为承重墙非法拆除的“重灾区”。“老旧小区房屋经历数十年风吹日晒,整体较为脆弱,‘牵一发而动全身’。”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一位资深设计师表示。

还有业内人士反映,当前对装修行业的监管不够严格。记者在网络上搜索发现,“‘拆承重墙’就找某某装修公司”的广告随处可见。

承重墙承载人员与房屋的双重安全

“承重墙的存在,保证了建筑物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是建筑物和居民安全的‘守门员’。”中建八局上海公司的一位结构工程师告诉记者,承重墙是支撑建筑物地基、楼板、梁柱等主要荷载的墙体,在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具有承受冲击的重要作用。

这位工程师指出,一旦承重墙被破坏,建筑物的承重能力将大幅降低,房屋风险大大增加,可能导致结构变形、墙体开裂、地面下沉等问题;甚至导致整个楼栋坍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普通住宅为例,承重墙包括部分外墙和内隔墙、柱子和墩子,以及楼板下方的部分墙体等多种构件。除承重功能外,承重墙还承担着隔音、隔热和防火等重要功能。“可以有效隔绝声音和热量的传递,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火势蔓延,对保障居民安全意义重大。”中南建筑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张军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属于共有部分。

承重墙属于住宅建筑共有部分,私自拆除属于违法行为,若使整栋楼变成危楼,则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罪。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丁兴峰表示,故意破坏承重墙,造成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丁兴峰认为,在哈尔滨私拆承重墙事件中,业主、租户、装修公司,物业需要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业主作为房屋产权人对房屋有管理义务,要承担一定责任。租户和装修公司的相关人员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物业对小区装修有监督管理义务,应及时制止野蛮施工,并监督业主和施工方完成相应的装修报备和手续。

近年来,因违法拆除承重墙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记者查阅多份法院判决书发现,因野蛮装修私拆承重墙造成严重后果,不少业主和施工方等相

关责任人被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赔偿,物业管理公司等也承担了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在四川省一起判决中,主要施工方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房屋所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总赔偿金额达33.6万元。

“保卫”承重墙需多方发力 齐抓共管

据悉,哈尔滨已委托国家和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开展调查、鉴定、处置等全面技术工作。根据检测机构和专家组意见,对拆改墙体采取局部支护等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结构构件损伤及变形进一步发展。下一步,将根据技术报告制定相应方案。

多位建筑学专家表示,经历野蛮施工后,房屋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很难完全复原。“承重墙被砸掉后,其余结构就要分担受力。即使将墙体复原,也不一定能够恢复承重墙的作用。”

丁兴峰等律师认为,要进一步落实对私拆承重墙行为的制裁,加大处罚力度。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赔偿制度,明确损失由谁来承担,让砸墙者充分了解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多名受访者认为,物业管理公司需切实承担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物业履职不力的提示和惩罚力度。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建议,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培养,建立建筑行业人员和物业管理行业信用档案,对不遵守规范的从业人员进行惩罚和从业限制。

在多重案例中,很多业主都反映向物业公司投诉后被置之不理。上海市住建委有关负责人提醒业主,装修如出现异常情况,可向所属街镇、城市热线或警方举报,加大民间监督力度。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截至目前,已有42家中外机构作为首批成员单位加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这是记者从10日举行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会员大会上获悉的。这42家机构包括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世界自然基金会等。

生态环境部部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联合主席黄润秋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中国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发起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

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取得扎实成效。特别是中方倡议建立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通过开展对话交流、联合研究、能力建设和产业合作,不断推动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和共同行动,并为中国政府绿色“一带一路”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黄润秋表示,当前,联盟已成为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的主要平台。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坚定不移支持联盟发挥更重要作用,为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共建国家绿色发展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1至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稳步增长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记者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1至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835.5万辆和823.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6%和7.1%。

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4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13.3万辆和215.9万辆,环比分别下降17.5%和11.9%,同比分别增长76.8%和82.7%。

“4月,因去年同期基数效应影响,汽车市场产销实现同比快速增长。”陈士华表示,3月以来的非理性“促销潮”造成消费者持币观望,汽车消费尚

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加之商用车行业复苏速度不及预期,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4月产销较3月有所下降。

中汽协数据显示,1至4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29.1万辆和222.2万辆,同比均增长42.8%,市场占有率达27%。

陈士华认为,当前,多重因素叠加,汽车工业稳增长任务依然严峻,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有效政策持续提振。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有望助推汽车市场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

14部门联合发文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要求健全完善行风治理体系,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问题。

这是按照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相关职能调整情况,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后,首次对纠风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要求,健全完善新时代行风工作体系,优化纠风工作机制,保证纠风管理体系与部门职能调整的实际情况相衔接。重视纪检监察部门在纠风工作中的协调组织与指导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执纪衔接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全行业“受贿行贿一起查”。

同时,整治行业重点领域的不正之风问题。明确对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在行风工作中的协调组织与指导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执纪衔接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全行业“受贿行贿一起查”。

正之风问题,行业组织或学(协)会在工作中或推进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过程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带金销售”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根据通知,将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重点惩治利用虚假证明材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或虚计项目次数,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或服务设施等欺诈骗保问题。从规范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加强集采执行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等方面,健全完善医保价格和招采制度。

此外,将深入治理医疗领域乱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持续推进《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严肃处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牟取个人利益行为,明确行业底线、红线。聚焦医疗美容、口腔、辅助生殖等重点领域,树牢违法违规为惩治高压线。



4月份CPI 同比上涨0.1%

5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一超市工作人员在整理待售的鸡蛋。

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数据,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新华社发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镇江新区大港镇大铁路南、佳英特东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机器设备;2.镇江新区港南路北、横山路西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机器设备。特别提醒:请意向竞买人详细阅读《网上拍卖标的物情况表》,确认房屋现状信息,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

二、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咨询时间:(除节假日外)周一至周五9:30-11:30, 14:30-

17:30。

三、拍卖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起至2023年6月13日10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各拍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五、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查阅。咨询电话:0511-85319368(蒋)。

扬中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扬中市人民法院将在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扬中市三茅街道文苑苑2幢202室不动产。建筑面积:156.7㎡。规划用途:住宅,市场化商品房。所在层:第2层,总层数5层。起拍价:68.1045万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2000元。

2.扬中市三茅街道中扬康居苑22幢1406室不动产。规划用途:住宅,出让。总层数21层,所在层第15层。建筑面积:138.32㎡。起拍价:72万元;保证金:7.2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3年6月9日前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0时至2023年6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拍品瑕疵和限购等详情,请点击淘宝网扬中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11-88285119(姚)。

扬中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扬中市人民法院将在扬中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五小区33栋6层17号不动产。建筑面积:59.36㎡。用途:住宅。所在层:6层。起拍价:36万元;保证金:3.6万元;加价幅度:3000元。

二、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3年6月12日前向扬中市人民

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10时至2023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拍品瑕疵和限购等详情,请点击淘宝网扬中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扬中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11-88285119(姚)。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置、类型:句容市开发区华阳北路国际花园1幢601室的不动产。

(2)规划用途:住宅。

(3)产权面积:125.58㎡。

(4)询价参考:95.57万元,起拍价:66.899万元,保证金:6万元,加价幅度:0.6万元。

(5)税费依法各自承担,出卖人税费由买受人垫付之后予以退还;水、电、气以及物业费欠费情况由买受人自

行承担;购买人资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含部分室内物品,标的局部地板、玻璃及墙壁有损坏,请详见询价报告及电话咨询。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年6月12日10时至2023年6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年7月3日10时至2023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

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至开拍前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4009629877、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文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置、类型:镇江市二道巷9号丰盛山庄19幢1805室。

(2)规划用途:住宅。

(3)产权面积:145.11㎡。

(4)询价参考:114.21万元,起拍价:79.947万元,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0.5万元。

(5)特别提醒:1.拍卖法院不负责户口的迁入、迁出事宜。2.如有水、电、气、物业费费用拖欠,由买受人自行查证并承担所欠费用。3.买受人须符合房产所在地相关政策,具体限购情况买受人自行向主管

单位咨询。4.过户所涉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买受人需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先行垫付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费。凭垫付税费的票据凭证向法院申请从拍卖款中退还,逾期未向法院申请,该款项将不再从成交款项中退还,买受人自行向被执行人主张。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5.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本院已委托“江苏顺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安排),咨询电话:16605114345。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年5月22日10时至2023年5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

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7,户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